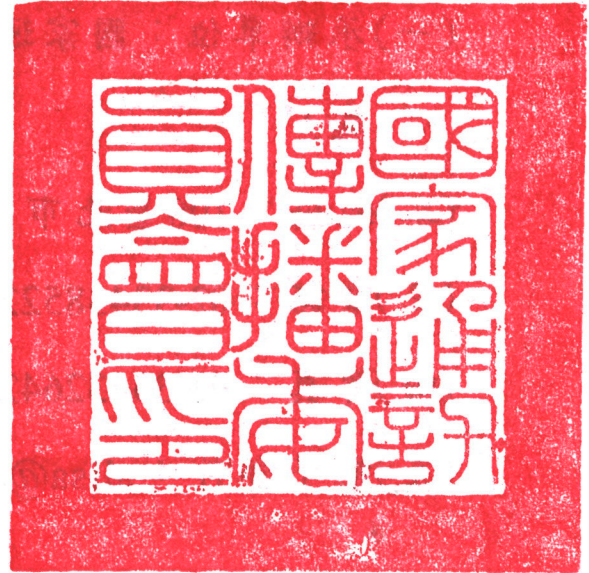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665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七條。
- 三、「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)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(刊登公報)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電臺與內容事務處)。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522。

(四)傳真：02-334326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lisa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裝

訂

線